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381號

聲請人 冠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樺

相對人 泰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永豐

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存字第283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佰叁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65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13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283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假扣押裁定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11月27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80007106號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11月26日新北院賢文字第1080001934號函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11月22日桃院祥文字第1080102116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